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上年度非标事项在本年度消除或变化情况

1、上年度非标事项

上年度我们对宏达股份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十二、3 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9,275.61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3,669.02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年度非标事项在本年度的情况

本年度，宏达股份与云南金鼎公司协议抵消债务280.4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694.00万元，扣非后实现的净利润2,076.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3,960.58万元，宏达股份2022年度经营状况及权益结构均有所改善，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仍高达82.40%，尚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本金48,995.18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6,810.76万元。

(二)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十二、3 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8,995.18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6,810.76万元，同时，宏达股份对子公司等投资的部分股权被冻结、部分厂房等资产被查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三)本年度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二"处所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宏达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前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重要性水平

本年度我们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毛利额(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的净额)作为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按基准的3%计算得出宏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700万元（取整后）。本年度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五)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前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宏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任何影响。

(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58,059,453.5元，其中应付返还利润款本金489,951,849.11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68,107,604.39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延迟履行金31,417,377.25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为推动金鼎锌业案的解决，尽快偿还所欠返还利润款，履行法院判决，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正多途径筹措资金，并与诉讼案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和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利润返还款和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关系，银行和当地政府均致力于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A、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生产负荷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推进"中浸渣加压浸出工艺"技改和技术升级，通过锌焙砂一段中浸、二段加压浸出、中和沉矾新工艺，减少回转窑系统和氧化锌脱氟氯系统、氧化锌处理系统的生产费用，通过采用该工艺有价金属分段富集，提高有色金属回收率，降低公司锌产品综合加工费，提高经济效益。

B、磷化工方面，强化营销龙头作用，紧跟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完善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加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加大工业一铵产品工业化利用的市场占用规模。提高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优化指标，努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加大对新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C、天然气化工方面，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在安全和长周期稳定生产有保障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发挥现在装置的生产能力，努力提高生产负荷水平，降低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D、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坚持以成本控制与效益提升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精准管理，强化成本管理，继续加强同行对标，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推进目标管理，抓好生产过程管控和要素保障，降本增效，实现生产经营目标。

E、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上年度非标事项在本年度消除或变化情况

1、上年度非标事项

上年度我们对宏达股份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十二、3 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9,275.61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3,669.02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年度非标事项在本年度的情况

本年度，宏达股份与云南金鼎公司协议抵消债务280.4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694.00万元，扣非后实现的净利润2,076.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3,960.58万元，宏达股份2022年度经营状况及权益结构均有所改善，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仍高达82.40%，尚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本金48,995.18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6,810.76万元。

(二)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十二、3 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8,995.18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6,810.76万元，同时，宏达股份对子公司等投资的部分股权被冻结、部分厂房等资产被查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三)本年度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二"处所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宏达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前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重要性水平

本年度我们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毛利额(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的净额)作为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按基准的3%计算得出宏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700万元（取整后）。本年度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五)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前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宏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任何影响。

(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我们没有发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58,059,453.5元，其中应付返还利润款本金489,951,849.11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68,107,604.39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延迟履行金31,417,377.25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为推动金鼎锌业案的解决，尽快偿还所欠返还利润款，履行法院判决，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正多途径筹措资金，并与诉讼案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和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利润返还款和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关系，银行和当地政府均致力于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A、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生产负荷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推进"中浸渣加压浸出工艺"技改和技术升级，通过锌焙砂一段中浸、二段加压浸出、中和沉矾新工艺，减少回转窑系统和氧化锌脱氟氯系统、氧化锌处理系统的生产费用，通过采用该工艺有价金属分段富集，提高有色金属回收率，降低公司锌产品综合加工费，提高经济效益。

B、磷化工方面，强化营销龙头作用，紧跟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完善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加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加大工业一铵产品工业化利用的市场占用规模。提高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优化指标，努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加大对新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C、天然气化工方面，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在安全和长周期稳定生产有保障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发挥现在装置的生产能力，努力提高生产负荷水平，降低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D、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坚持以成本控制与效益提升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精准管理，强化成本管理，继续加强同行对标，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推进目标管理，抓好生产过程管控和要素保障，降本增效，实现生产经营目标。

E、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非标意见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同时适时充分披露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郑亚光　　陈云奎　　李　军

2023 年 4 月 13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由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进出口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四川华信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535.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53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4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831.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类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自2000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2012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3：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2018年5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磊、王学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资料，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黄建军先生、帅巍先生、王延俊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二、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附后)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三、董事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黄建军先生、帅巍先生、王延俊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军，男，59 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7 月，重庆大学采矿系毕业。2005 年 7 月，考获中国市场学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务资格证书》。2006 年 6 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兼书记；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建军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143,000 股。

帅巍，男，48 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EMBA 专业，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10,000 股。

王延俊，男，49 岁。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刘应刚，男，52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磷复肥及湿法炼锌生产技术管理及经营工作。2001 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及经营工作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磷化工基地副总经理。

刘应刚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应刚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蒲堂东，男，42 岁。大学学历，具备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国家保密人员从业资格。先后从事行政后勤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保密管理及营销管理相关工作。2007 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东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宏达股份董事，纪委书记；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蒲堂东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堂东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张建，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张建先生在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方面有超过 20 年经验，持有中国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及法律学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建先生现任新华联集团董事兼任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及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9)的副董事长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20)、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216)的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58)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31)董事。

张建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达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宏达股份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8.63%)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亚光，男，52 岁。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 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7-1999.2 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1999.3-2011.3 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2006)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 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2009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2.4 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 2014.12 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副院长至今。曾任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1696)、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亚光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亚光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陈云奎，男，55 岁。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 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